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9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4.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9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0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5. 附錄	
(1)資本資產明細表	25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期以本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因應技術及創新服務演進，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更新，提升網路性能及服務品質，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及有線電視服務未達區建設有線電視網路。
- (二)為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並配合視訊品質朝 4K/8K 超高畫質發展之趨勢，透過擴大數位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申請條件，以強化補助方案與政府公共政策及行政目的之間的連結，擴大政府基金補助效益。
- (三)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
- (四)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
- (五)為加強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並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兼任之。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 4 人至 6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3 億 5,854 萬 1 千元，包含：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 億 5,79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174 萬 5 千元，減少 383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酌 107 年度決算估列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6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萬 9 千元，增加 4 萬 2 千元，主要係依基金賸餘情形推估所致。

二、基金用途 3 億 5,100 萬 8 千元，包含：

- (一)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05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322 萬 1 千元，減少 26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萬 4 千元，主要係徵收收入減少，相關補（捐）助經費依比例減少所致。

- (二)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9,69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00 萬 7 千元，增加 5,295 萬 8 千元，主要係提升有線電視光纖網路涵蓋及推廣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之補助額度增加所致。
- (三)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所需經費 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年度資料庫維護更新經費。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30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5 萬 1 千元，減少 14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5,85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233 萬 4 千元，減少 379 萬 3 千元，約 1.05%，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 107 年度決算數減列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5,10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0,087 萬 9 千元，增加 5,012 萬 9 千元，約 16.66%，主要係增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5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45 萬 5 千元，減少 5,392 萬 2 千元，約 87.74%，備供以後年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全國數位化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 x100%	10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7,114 萬 9 千元，決算數 3 億 5,85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258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3.39%。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5,424 萬 4 千元，決算數 2 億 9,61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807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16.39%，主要係：系統經營者申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因核定補助金額未達補助公告上限、申請件數較原預估數少、及不符補助條件等因素，致補助款未如預期支付。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6,239 萬 1 千元，較預算賸餘 1,690 萬 5 千元，增加 4,548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 269.07%，主要係基金用途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75%	一、衡量指標說明：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 x100%。 二、達成情形： 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電視經營者提撥當年 1%營業額所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為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已規劃相關補助，並藉由政府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協力，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三、達成效益： 本會賡續推動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於 107 年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花東地區）補助計畫 4 件，使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達 100%，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75%）。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6,233 萬 4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6,188 萬 4 千元，實收 3 億 4,245 萬元，執行率 94.63%。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0,087 萬 9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83 萬 6 千元，實支 771 萬 9 千元，執行率 98.50%。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6,145 萬 5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3 億 5,404 萬 8 千元，實際賸餘 3 億 3,473 萬 2 千元，執行率 94.54%。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一、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持續推動得提供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有線廣播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與近用		視服務之普及服務，以及促使有線電視產業、技術及服務內容提升之相關作為，本會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及 6 月 14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數位服務示範區、連江地區數位化及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等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可鼓勵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不經濟區域持續建設、提供關懷弱勢或公益性之互動服務、推廣超高畫質之 4K 視訊服務，提高優質收視品質及體驗。 二、108 年將完成普及服務區域、數位服務示範區、連江地區數位化及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等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提升不經濟地區之有線電視網路涵蓋以及促使有線電視產業、技術及服務內容提升。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58,562	基金來源	358,541	362,334	-3,793
357,91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57,910	361,745	-3,835
357,91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57,910	361,745	-3,835
652	財產收入	631	589	42
652	利息收入	631	589	42
296,171	基金用途	351,008	300,879	50,129
250,537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0,537	253,221	-2,684
41,249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6,965	44,007	52,958
1,782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500	
2,60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6	3,151	-145
62,391	本期賸餘（短絀）	7,533	61,455	-53,922
212,597	期初基金餘額	336,443	229,502	
	解繳公庫			
274,988	期末基金餘額	343,976	290,95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3億5,791萬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63萬1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5,053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2。
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9,696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3。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5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4。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300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533	
流動資產增加-應收款項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6,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598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58,5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57,91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64	1%	357,910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撥營業額1%預估。
財產收入				631	
利息收入				631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0,537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0,537	253,221	一、撥付地方政府143,164千元。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二、捐贈公視107,373千元。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50,5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537	253,221	
250,53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537	253,2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249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6,965	44,007	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91,935千元。
424	服務費用	1,301	1,301	(一)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
	郵電費	1	1	
202	旅運費	640	640	
222	專業服務費	660	660	
4	材料及用品費	6	6	(二)執行方案：
4	用品消耗	6	6	1、為提供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有線電視服務，補助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發展建設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0	120	2、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經營區內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如遠距關懷及教學等，補助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20	3、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4K、8K、AR、VR等技術及創新服務需求，促進相關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40,8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5,538	42,580	(1)布建FTTH等光纖網路及相關設備之建置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538	42,580	(2)「4K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
				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5,03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
				(二)執行方案：
				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載明受災範圍、受損設備，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
				2、本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將核定之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82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500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需5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依需求於原資料庫新增功能。 (二)執行方案：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增功能項目等。
1,782	服務費用	500	500	
5	旅運費			
1,777	專業服務費	500	500	
1	材料及用品費			
1	用品消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0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6	3,151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需78千元。
33	用人費用	60	60	(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
33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二)執行方案：
1,593	服務費用	2,037	2,262	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
6	旅運費	149	604	2、配合基金相關業務需求，審議基金年度計畫、預(決)算及其他相關議案。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3	保險費	6	4	
1,554	專業服務費	1,822	1,594	
517	材料及用品費	449	366	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254千元。
517	用品消耗	449	366	(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
46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60	463	(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附件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事項。
460	房租	410	365	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需145千元。
	機器租金	50	50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本會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8	(二)執行方案：預計年度辦理離島及本島訪查，訪查地點俟管理會討論決定後規劃行程。
				四、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需2,529千元。
				(一)辦理目的：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俾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執行方案：擬規劃辦理2場研討會，邀請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產業協會代表、各縣市政府辦理有線電視業務人員及消保單位、公平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與會。另規劃辦理1場高峰論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縣市政府代表與主持人及與談人就相關主題進行多方討論。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0,537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 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6,96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 質提升計畫				5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6	
合 計				351,008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17,048	資 產	343,976	336,443	7,533
317,048	流動資產	343,976	336,443	7,533
316,868	現金	343,598	336,066	7,532
316,868	銀行存款	343,598	336,066	7,532
180	應收款項	378	377	1
180	應收利息	378	377	1
317,048	資產合計	343,976	336,443	7,533
42,060	負 債			
41,948	流動負債			
41,948	應付款項			
41,948	應付費用			
112	其他負債			
112	什項負債			
112	存入保證金			
274,988	基 金 餘 額	343,976	336,443	7,533
274,988	基金餘額	343,976	336,443	7,533
274,988	基金餘額	343,976	336,443	7,533
317,04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43,976	336,443	7,53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48,00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0,537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96,96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500	
上年度預算數				297,72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221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44,00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500	
前年度決算數				293,56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0,537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41,24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1,782	
106年度決算數				332,655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22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78,97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463	
105年度決算數				361,359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9,47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99,558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2,329	

註：「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於109年度修正名稱為「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付地方 政府及捐 贈公視計 畫	有線電視 偏鄉及數 位化普及 發展與災 害復建補 助計畫	有線廣播 電視現況 調查及服 務品質提 升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3	60	用人費用	60				60
33	60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3,798	4,063	服務費用	3,838		1,301	500	2,037
	1	郵電費	1		1		
213	1,244	旅運費	789		640		149
30	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3	4	保險費	6				6
3,552	2,754	專業服務費	2,982		660	500	1,822
521	372	材料及用品費	455		6		449
521	372	用品消耗	455		6		449
460	58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80		120		460
460	365	房租	410				410
	50	機器租金	50				50
	16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20		
291,359	295,8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6,075	250,537	95,538		
291,359	295,8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6,075	250,537	95,538		
296,171	300,879	合 計	351,008	250,537	96,965	500	3,006

本頁空白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 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 / 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 末 餘 額
			增加		減少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金 額	類 型	金 額	類 型			
電腦軟體	1,547	1,532							15
合 計	1,547	1,532							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1億4,469萬8千元，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8萬4千元。地方政府獲撥款項，依法應該用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依據「106年度有線廣電基金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之評核報告，可見到評委提及所辦事項與法定用途關聯性不高、預算執行率待加強、未專款專用等嚴重問題。而該基金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於每年8月31日以前將上年度的款項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但是該基金管理會於每年9月下旬才開始討論、考核各縣市之執行情形，結果形成考核結果尚未定案，卻已先撥付款項，如此狀況之考核結果恐無法有效督促各機關將資源妥善運用。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考核時程與報告之影響力，儘速增、修訂相關規範，以達資源分配更妥善之效果，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8410389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5,322 萬 1 千元，其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撥付 40%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根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前 1 年度關於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款項無息撥付、捐贈之。惟該基金管理會每年於 9 月下旬始開會討論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年度運用	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8410389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受撥付款項之執行情形，等同為上年度考核作業結果尚未定案即先撥付該年度款項，考核結果與資源分配未能互相連結，使考核流於形式，至今仍未改善。為監督基金款項運用，以期落實補助偏鄉地區之原意，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增、修訂相關考核或分配規範，重新研擬各縣市分配比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盡書面報告。	
(三)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5,322 萬 1 千元，據 106 年度有線廣電基金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之評核意見，地方政府所辦事項與法定用途關聯性不高、預算執行率待加強、未專款專用。爰此，為落實基金設立宗旨及願景，需落實考核結果與資源分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8410389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四)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469 萬 8 千元，近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有線電視頻道業者換照過程中實施「新播」與「首播」的分數加權制度，但頻道業者卻濫用「首播」制度，大量放送 10 年以前的老舊節目，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行調整「新播」與「首播」制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37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五)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率持續衰退，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整體訂戶數之占有率持續下降，自 105 年度第 4 季、106 年度第 4 季至 107 年度第 2 季，從 60.8% 逐漸下降為 60.41% 再到 59.37%，占有率跌破六成，更有部分縣市年占有率未達五成，107 年第 2 季行政戶數較 106 年度第 4 季增加 3.74 萬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卻減少	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8410344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84萬戶，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 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及願景。	
(六)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全台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占行政總戶數之「占有率」，從105年第4季、106年第4季至107年第2季，自60.8%逐漸下降為60.41%與59.37%，占有率未達六成；但從行政戶數上來看，行政總戶數整體增加了3.74萬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則是整體數減少6.84萬戶，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逐漸流失中。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成立之宗旨，就是為了推廣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電視與地方文化的良性互動，因此關於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萎縮、占有率下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須積極研議有效政策，滿足消費者多元之影視需求，以促進有線電視系統之普及發展。	本會為促進有線電視品質優化，滿足消費者多元之影視需求，已推動 108 年度基本頻道全數位化高畫質(HD)政策及配合東京奧運推動 4K 實驗區計畫等工作，以鼓勵有線電視業者加速創新研發，增加訂戶黏著度，促進有線電視普及發展。
(七)	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管理會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受本基金撥付款項運用執行情形時，有明文訂定相關審酌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公開相關事項。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8410389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八)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共編列4,400萬7千元，其中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編列3,897萬7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數位服務示範區計畫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通傳主字第 108130227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